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訴訟事項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趙飛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3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丹女士、劉炳恒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燕燕女士、李小建先生、宋科先生及李淑賢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3.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 63,998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等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行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行商鼎路支行就与河南汇艺置业有限公司、李慧、司德贤、李景香、蒋燕、李亚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近日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有关本案的情况

1、受理机构：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本行商鼎路支行

被告一：河南汇艺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李慧

被告三：司德贤

被告四：李景香

被告五：蒋燕

被告六：李亚东

3、诉讼案件事实简述：

2020年8月20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一发放贷款65,000万元；原告与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等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上述保证人为案涉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原告与被告一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由被告一以其拥有的房屋（以下简称“抵押房屋”）为案涉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以抵押房屋的租金收入为案涉贷款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

2023年5月4日，原告与被告五、被告六签订相关《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被告五、被告六为案涉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前述借款合同等材料签订后，原告已经根据合同约定及被告的申请履行了款项发放义务；但被告一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且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等担保人亦未按照约定承担相关担保责任。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次诉讼事项的诉讼请求：

- (1) 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63,998万元及利息、复利等；
- (2) 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本案律师费；
- (3) 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为前述全部款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 (4) 判令原告对被告一名下抵押房屋享有抵押权并对处分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 判令原告对被告一名下抵押房屋的租金收入享有质权及优先受偿权；

(6) 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为实现本案债权的所有费用均由各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本行（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行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预计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